

米脂县财政局文件

米财社发〔2023〕34号

关于下达2023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榆政财社发〔2022〕251号 and 市民政局榆政民发〔2023〕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2023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补助资金55万元，专项用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项目。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年终列入“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相关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附件：米脂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米脂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3年5月8日印发

米脂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米脂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资金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部门编码	403001	主管部门	米脂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米脂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冯瑞	联系电话	18009126966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已落实资金			本次申请资金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其他	
		55			
项目概况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资金				
项目申请理由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省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2】251号）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资金	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的满意度	98%	